

采购项目编号：SXZLCB-2026-CG03

绥德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一、总则	15
1. 资金来源	15
2. 名词解释	15
3. 合格的供应商	16
4.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17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7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7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8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19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9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9
11. 谈判报价	20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21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4. 谈判保证金	22
15. 谈判有效期	22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5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5

五. 谈判与评标	25
21. 谈判	25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8
24. 评审方法	28
25. 评审程序	29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9
26. 成交程序	29
27. 成交通知	30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30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
3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3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38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8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39
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41
4、谈判	42
5、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4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70
第八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3
1-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73
1-2、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1-3、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74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77

2-1、响应函	77
2-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78
2-3、谈判保证金	80
2-4、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2
2-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4
2-6、偏离表	87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89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89
3-2.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94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95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96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97
第四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9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绥德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LCB-2026-CG03

项目名称：绥德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绥德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环保监测设备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绥德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绥德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3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02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03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4 月 03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报名已网上报名为准，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CA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

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地址：绥德县滨河路 5 号

联系方式：15619933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丽豪庭酒店停车场 1 排 5 号

联系方式：189910921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林

电话：180919925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SXZLCB-2026-CG03</p>
2	<p>项目性质：财政拨款</p> <p>本项目采购预算：1700000.00 元</p> <p>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p>
3	<p>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p> <p>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4	<p>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p> <p>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p>
5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4-3 13:30；</p> <p>开标时间：2026-4-3 13:30；</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6	<p>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p> <p>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p> <p>质保期：验收合格后硬件免费维修 1 年，软件免费升级维护 1 年。</p>
7	<p>交货地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指定地点。</p>
8	<p>付款方式：合同约定。</p>
9	<p>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p>
10	<p>不见面开标</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p> <p>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11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p>

	<p>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12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p> <p>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一正三副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报价表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特别提醒：纸质响应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13	<p>踏勘现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p>
14	<p>答疑：采购人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采购人澄清。</p>
15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须提交以下资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且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18	<p>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 领取通知书前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账户名称：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帐号：61050169901000002036</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9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1	保证金：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22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3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4	支持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5	<p>各行业划分标准</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p>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6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2.2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

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3.6 联合体谈判

3.6.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

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澄清或修改；相关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不接受其他方式。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c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5) 竞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八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

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4、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1.4.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1.4.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11.4.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1.4.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1.4.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4.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1.4.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1.4.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

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需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及最终报价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打印需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

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正本、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制作软件导出的电子版文件进行打印，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16.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6.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6.6.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中标供应商最终报价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随响应文件一起邮寄。

17.2 中标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谈判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18.2.1 谈判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一正三副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首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邮寄至代理公司，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制作软件导出的电子版文件进行打印，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特别提醒：纸质响应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
（邮寄地址： 榆林市富丽豪庭酒店停车场 1 排 5 号，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18991092124）。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不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与评标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21.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

式管理办法》相关竞争性谈判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或人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

22.6.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4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2.6.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 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短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 谈判响应文件对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 CA 锁过期或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4)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6)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7)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

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4 事实依据；
-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1031629385@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富丽豪庭酒店停车场 1 排 5 号联系人：李林 联

系电话：18991092124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伦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成交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双方就绥德县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绥德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三、采购内容：乙方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四、合同金额：乙方中标总金额

五、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40%，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5%，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

七、本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八、质量保证

1、所选的设备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参数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2、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3、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4、属于国家计量检测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5、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核验，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6、质保期：验收合格后硬件免费维修1年，软件免费升级维护1年。质保期内免费质保，终身维护保养。若投标人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九、验收

1、验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所供设备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4、验收依据：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4)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十、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2、乙方应通过热线电话（7*24小时）、网络传真（5*8小时）、在线解答（5*8小时）、电子邮件（5*8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十一、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 3 条执行。

5、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所供货物与投标产品不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见下表，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赋码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7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p> <p>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8	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9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声明函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2.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附表一

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附表一：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3	保证金的有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包括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首次报价	(1) 首次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上限控制价。
6	实施方案	(1) 货源渠道正常、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先进合理、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产品均以生产厂商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为依据如原厂印刷的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彩页、实物图、宣传资料、质量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2)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方案组织安排，技术力量配备详细、实施时间、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应急预案； (5) 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6)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建议。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及所报清单中所需货物（服务）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3 谈判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

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谈判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第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且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程序重新组织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4.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4.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4.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4.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4.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5.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绥德县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水平，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和信息的准确可靠，为环境管理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特申请采购绥德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2、预算金额：170 万元。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单位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3	高压灭菌锅	2	台
4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COD、氨氮、总磷）	1	台
5	多参数测定仪（PH、溶解氧、电导率、）	1	台
6	三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台
7	台式 PH 计	2	台
8	智能气象监测仪	1	台
9	BOD 恒温恒湿培养箱	1	台
10	多功能声级计	2	台
11	声级校准器	2	台
12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2	台
13	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1	台
14	便携式抽滤装置	2	台
15	电热套	5	台

三、技术要求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用途

采用原子吸收光谱法，用于水质、环境土壤、农产品、药品等多种微量金属元素的定量分析。

2、工作条件

2.1、环境温度：0 - 40℃

2.2、相对湿度：20-80%

2.3、适用温度：220V (AC). 50Hz

3、技术规格

3.1、仪器主机火焰/石墨炉全自动一体化设计，火焰、石墨炉原子化器无需任何机械或手动切换操作，无需调整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3.2 背景校正：火焰使用氘灯背景校正，石墨炉使用氘灯及交流塞曼背景校正，可校正高达 3A 的背景，对 2A 的背景，误差小于 2%，对 1A 的背景，误差小于 1%。

3.3、光源

3.3.1、灯座六灯座以上，配备独立电源，可同时点亮 6 灯预热，自动选择并准直。

3.3.2、空心阴极灯全编码空心阴极灯，无需任何转接头。

3.4、光学系统

3.4.1、光路双光束系统

3.4.2、单色器 采用中阶梯光栅分光系统

3.4.3、色散率 优于 0.5nm/mm

3.4.4、波长 183—900nm 或者更优，自动选择

3.4.5、狭缝 0.1、0.2、0.5、1.0nm 狭缝，自动选择

3.5、火焰系统

3.5.1、雾化室耐酸耐碱材料雾化室，标配耐酸碱的撞击球与扰流器

3.5.2、雾化器 Pt/Ir 合金毛细管与四氟乙烯喷嘴雾化器

3.5.3、燃烧头 100mm 全钛燃烧头，耐酸耐碱，燃烧头位置可计算机自动优化

3.5.4、气体控制燃气流量自动控制并优化

3.5.5、安全监控系统有火焰状态监控及防回火的安全连锁系统

3.5.6、灵敏度：进样量浓度 $\leq 6\text{mg/L}$ Cu 吸光度 ≥ 1.0

3.5.7、稳定性：2ppm Cu 重复 7 次 RSD% $\leq 0.5\%$

3.6、石墨炉系统

- 3.6.1、控温方式真实温度控制方式，带电压和光纤双重控温方式，过流保护
- 3.6.2、温度范围室温—3000℃，瞬间升温 $\geq 3350^{\circ}\text{C}/\text{S}$ ，控温精度 $\leq \pm 12^{\circ}\text{C}$
- 3.6.3、程序升温 20 段线性与非线性程序升温，有灰化/原子化温度自动优化功能
- 3.6.4、石墨管长寿命石墨管保证可在 $\geq 2700^{\circ}\text{C}$ 下使用 ≥ 1900 次
- 3.6.5、灵敏度 Cd 特征质量为 0.6pg, Pb 为 1.5pg, As 为 5.2pg (均为 20ul 进样量，使用普通空心阴极灯)
- 3.6.6、精密度 2ppbCd 溶液连续测定七次的 RSD $\leq 3.5\%$
- 3.7、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 3.7.1、进样位数不少于 55 个
 - 3.7.2、进样量 0.5–60 μl ，最小增量 $\leq 0.5 \mu\text{l}$
 - 3.7.3、进样精度 $\geq 10 \mu\text{l}$ ，精度优于 1%
 - 3.7.4、样品注入速度根据样品黏度，可调节进样速度
 - 3.7.5、热注射功能 200℃热 注射
 - 3.7.6、样品浓缩和稀释功能可自动标准曲线配置，自动进样分析，智能化样品稀释和具有样品浓缩功能
- 3.8、具备石墨炉可视系统通过电脑屏幕可在线显示石墨炉进样和分析全过程，使分析人员一目了然建立分析方法和判断数据结果。
- 3.9、数据处理和软件
 - 3.9.1、积分方式峰高、峰面积积分
 - 3.9.2、数据处理改变曲线拟合方式后自动计算数据，并自动给出特征浓度
 - 3.9.3、软件全中文多语言软件
- 4. 配置**
 - 4.1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系统 1 套
 - 4.2 启动工具包 1 套
 - 4.3 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 1 套
 - 4.4 带制冷式循环水系统 1 套
 - 4.5 品牌电脑与打印机 品牌机，i5 及以上 CPU，内存 8G 以上，正版 64 位中文专业版 win10，22 英寸液晶显示器；激光打印机 1 套
 - 4.6 编码 Ca/Mg 复合空心阴极灯 1 个

4.7 空心阴极灯 6 个（任选）

4.8 同品牌石墨管 20 根

4.9 样品杯 2000 个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一、工作条件

1 电源：220VAC±10%，50Hz。

2 环境温度：15-30℃。

3 环境湿度：30%~80%RH。

二、系统要求

1 彩色触摸屏幕

三、技术要求

1) 波长范围：190 -1100 nm

2) 光谱带宽：1 nm (190 to 1,100 nm)

3) 波长显示：0.1 nm 步进

4) 波长设置：0.1 nm 步进

5) 波长准确度：± 0.1 nm（氘灯，656.1 nm 处），全光谱范围± 0.3 nm

6) 波长重复性：± 0.1 nm

7) 波长转动速度：28,000 nm/min

8) 波长扫描速度：29,000 -2 nm/min

9) 杂散光：<0.02% (220 nm, NaI)

10) 光路系统：双光束

11) 光度范围：吸光度：-4-4 Abs，透过率：0%-400%

12) 光度准确性：± 0.002 Abs (0.5 Abs)

13) 光度重复性：<± 0.0002 Abs at 0.5 Abs

14) 基线稳定性：<0.0003 Abs/Hr (700 nm, 光源稳定 1 小时后)

15) 基线平坦度：<± 0.0006 Abs (1,100 - 190 nm, 光源稳定 1 小时后)

16) 噪声水平：<0.00005 Abs (700 nm)

17) 光源：20W 碘钨灯和氘灯，集成光源设计，自动灯位转换

18) 单色器：低杂散光光栅（杂散光指标≤0.02% (220 nm, NaI)），采用

Czerny-Turner 构型或等效光学构型

- 19) 检测器：硅光二极管
- 20) 显示：彩色触摸屏幕
- 21) 支持八种语言随时切换：中文，英文，日文，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德语，法语，俄语
- 22) 可连接键盘，使用键盘输入方式
- 23) 可连接扫码器，自动读入样品条形码编号
- 24)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实现计算机与测试主机之间无线数据传输
- 25) 自动唤醒及休眠功能，可进行唤醒时间和唤醒周期的设置

6、化学工作站

- 1) 硬件要求：PC 机，商用电脑 Intel 酷睿 i5 及以上、网络接口卡。
- 2) 软件：Windows 操作系统。

四、 随机技术资料

- 1) 厂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1 套
- 2) 设备制造、质检测试报告记录；设备验收标准；安装要求及安装质量标准；

五、 售后服务

- 1) 仪器发生故障，2 小时内响应；
- 2) 提供免费技术咨询；
- 3) 设备厂家终生对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六、 配置清单

-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套
- 2 10mm 方形石英比色皿 2 个
- 3 化学工作站 1 套
- 4 卤素灯 1 个
- 5 保险丝 2 个
- 6 商用电脑 1 台

3. 高压灭菌锅

一、 技术参数

- 1 采用手轮式旋压密封结构，锅盖开启方式采用移位式开盖，使用方便，安全可靠

- 2 外壳采用耐温优质工程与不锈钢材料组合而成,灭菌锅体采用优质不锈钢304材质
- 3 自胀式密封圈结构
- 4 操作台采用 LCD 液晶窗图文显示,功能设置均应用滚动式图文选择,整个灭菌行程实行微电脑图文显示及自动控制循环程序,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机
- 5 灭菌过程具有动态指示,便于用户观察灭菌状态
- 6 设定温度时间采用一键式操作方式,可根据不同的灭菌物品快速明了的进行所需选择
- 7 具有灭菌时间的预约功能,方便用户定时开机
- 8 全自动控制,故障自动检测判断系统
- 9 具有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子与机械互动的安全联锁结构,确保有压力时自动锁盖,避免误操作而产生不安全
- 10 机械式安全泄压阀和电控式过压保护装置的双套保护系统
- 11 具有断水保护防干烧和漏电保护系统
- 12 温度偏差修正功能
- 13 超温超压报警功能,超压自泄排气
- 14 底部带脚轮,方便移动
- 15 具有验证接口
- 16 内腔厚度 $\geq 2\text{mm}$
- 17 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 18 灭菌温度可选设定范围 $50^{\circ}\text{C}-126^{\circ}\text{C}$
- 19 灭菌时间可调设定范围 $0-9999\text{min}$
- 20 可增配打印功能,实时打印灭菌日期、温度、时间与压力
- 21 容积:50升,电源电压:220V/50Hz 功率:3.5KW
- 22 灭菌室尺寸: $\phi 350 \times 550$ (mm),毛重:99Kg
- 23 内置网篮1只,尺寸: 335×360 (mm)
- 24 包装尺寸: $810 \times 670 \times 1260$ (mm),仪器净尺寸: $670 \times 580 \times 1230$ (mm)
- 25 本设备设计压力:0.23Mpa,设计温度: 136°C ,额定工作压力:0.142Mpa
- 26 具有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证书

二、主要清单

- 1 压力控制器 1个
- 2 温控探头 PT100 1个
- 3 固态继电器 440V 40A 1个
- 4 空气开关 250V 15A 1个
- 5 电热管 3500W 1支
- 6 弹簧式安全阀 0.217-0.24Mpa 1个
- 7 放汽阀 0.25Mpa 1个
- 8 压力表 0-0.4Mpa 1个
- 9 密封圈 硅胶 1个
- 10 排水、气波纹管 金属软管 2根
- 11 工具 1套

三、装箱单

- 1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1台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1份
- 3 产品质量跟踪卡 1份

- 4 产品质量证明书 1份
- 5 网兰 1只

4. 多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COD、氨氮、总磷）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1、工作条件：

- 2.1 电源：100-240V，50/60Hz
- 2.2 温度：10~40℃
- 2.3 湿度：最大相对湿度80%（非冷凝）

2、技术性能指标：

- (1) 读数模式：浓度(mg/L等)、吸光度(Abs)、透过率(%)
- (2) 已存储校准曲线：大于240条，可直接用于分析COD、氨氮、总磷、总氮等近100个水质参数分析。用户程序：100个。数据存储：2000组。
- (3) 比色皿适用型号：1-5厘米不等；1英寸；圆形；方形；13mm；16mm
- (4) 波长范围：320~1100 nm
- (5) 波长准确度：±1.5 nm（340~900nm时）
- (6) 波长分辨率：1nm
- (7) 光谱带宽：5nm
- (8) 波长校准模式：自动
- (9) 波长选择：
 - 自动：基于测试方法的自动选择波长；
 - 自动：根据试剂瓶上的条形码自动选择波长和测试方法；
 - 手动：所有模式都可以使用，除了预存储程序；
- (10) 扫描速度：≥8 nm/s，步进1nm
- (11) 吸光度测量范围：± 3.0 Abs（波长340~900nm范围内）
- (12) 吸光度测量准确度：5 mAbs（0.0~0.5 Abs）；1%（0.50~2.0 Abs）
- (13) 吸光度测量线性：偏差< 0.5%（≤2 Abs时）；偏差≤ 1%（>2 Abs时）
- (14) 杂散光：< 0.1%T（采用NaNO₂溶液于340nm波长处测定）
- (15) 数据传输接口：USB接口，网络接口
- (16) 软件更新：自动
- (17) 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屏显示
- (18) 语言：具有多种语言选择，其中包括了中文
- (19) 具有屏幕显示在线帮助指引，提示操作步骤
- (20) 测量方式：开放式，无需使用遮光盖

- (21) 可以使仪器同时比较在线和实验室的数据（选配软件）
- (22) 外壳防护等级：IP30
- (23) 自动识别条形码，智能测试样品
- (24) 光源：卤素灯
- (25) 具有以太网接口。可通过网线连接互联网或内部网络，升级程序或下载文档，并可将数据实时传输至本地网、LIMS系统或SC控制器中。
- (26) 具有AQA质量保证功能。提供多种AQA测量功能，包括AQA提醒、数据和方法存档等，简化了AQA的工作

3、配置要求

(1) 标准配置：

仪器主机

电源线Power Cable

比色皿适配器

1英寸玻璃比色皿（2只）

用户手册

帮助向导软件

包含分析程序菜单的光盘

(2) 可选配件（常用）：

各种光程比色皿

流通池组件

携式热敏打印机

软件

数字式消解器

1、工作条件：

1.1 电源：100~240V，50/60Hz（交流）

1.2 温度：10~45℃

1.3 湿度：最大相对湿度90%（非冷凝）

2、技术性能指标：

2.1 加热速度：10分钟内可从20℃加热至150℃

2.2 温度稳定性：±1℃

2.3 已存储程序：COD程序（150℃，120min）

TOC程序（105℃，120min）

100℃程序（100℃，30，60，120min）

105℃程序（105℃，30，60，120min）

150℃程序（150℃，30，60，120min）

165℃程序（165℃，30，60，120min）

2.4 消解温度：37~165℃，任意选择

2.5 消解时间：0~480min，任意选择，程序完毕后可自动停止加热

2.6 认证：CE、GS 以及 cTUVus

2.7 加热模块：1 个或者 2 个，可选。2 个加热模块可独立工作。

2.8 加热孔：

单加热模块：9 个 16mm 样品孔+2 个 20mm 样品孔；

或 15 个 16mm 样品孔；

或 9 个 13mm 样品孔（需要适配器）+2 个 20mm 样品孔

双加热模块：21 个 16mm 样品孔+4 个 20mm 样品孔；

或 30 个 16mm 样品孔；

或 21 个 13mm 样品孔（需要适配器）+4 个 20mm 样品孔；

或 30 个 13mm 样品孔（需要适配器）；

或 12 个 13mm 样品孔（需要适配器）+8 个 20mm 样品孔

3、配置要求

基本配置：消解器主机

保护盖

说明书

电源线

5. 多参数测定仪（PH、溶解氧、电导率）

1、主机技术性能指标

1.1 主机技术性能指标

1.1.1 类型：三通道，多参数

2.2.2 显示：3.5” 彩屏

2.2.3 数据内存：100000 条

2.2.4 数据存储：数据存储模式：自动按键读取/间隔读取/手动连续读取

2.2.5 数据传输：USB 连接电脑，直接读取

2.2.6 背光：有

2.2.7 认证：CE,FCC,ISED, RCM,KC,ETL,US DOE/ NRCAN 节能, RoHS

2.2.8 GLP 设置：日期；时间；样品 ID；操作人员 ID；校准数据

2.2.9 电源：18650 可充电锂电池，Class II，USB 充电适配器：100-240VAC，50-60HZ

或 2A / 5VDC 外接电源设备（如：充电宝）。

2.2.10 防水性： IP67

2.2.11 尺寸： 63mm x 97mm x 220mm

2、电极技术性能指标

2.1 温度

量程： -10.0~110.0℃

分辨率： 0.1℃

准确度： ±0.3℃

2.2 pH 电极

量程： 2~14（标准凝胶电极）

分辨率： 0.1/0.01/0.001 可选

精度： pH 电极 0.02

2.3 电导率电极

电导率：

量程： 0.01 μ S/cm ~ 200.0 mS/cm

分辨率： 0.01 μ S/cm（最大 0.05 μ S/cm）

电阻率：

量程： 2.5~49 欧姆·厘米

分辨率： 0.1 欧姆·厘米（最大 0.05 欧姆·厘米）

盐度：

量程： 0~42g/kg 或‰

分辨率： 0.01ppt

总溶解性固体：

量程： 0.0~50.0g/L 以 NaCl 计算

分辨率： 0.1 mg/L

2.4 溶解氧

量程： 0.05~20.0 mg/L

1~200% 饱和度

分辨率： 0.01 mg/L

溶解氧的准确度： 在 0.1~8 mg/L时，为 ±0.1 mg/L，大于8.0 mg/L时，为 ±

0.2 mg/L

6. 三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1. 技术指标

1.1 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锡、铋、锑、铅、锆、镉、碲、锌、金等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测量；

1.2 漂移： $\leq 0.5\%$ ；噪声： $\leq 0.5\%$ ；道间干扰： $\leq 0.5\%$

1.3 重复性（RSD）： $\leq 0.4\%$ （多通道同测时）

1.4 典型元素检出限（D.L.）：砷（As）、锑（Sb）、硒（Se）、铋（Bi） $\leq 0.01\mu\text{g/L}$ ；汞（Hg） $\leq 0.001\mu\text{g/L}$ ；

1.5 线性范围： $\geq 10^3$ ；

1.6 Hg 长期稳定性： $\leq 5.0\%/4\text{h}$ @ 0.5ppb （提供 0.5ppb 汞元素连续 4 小时测定数据）

1.7 Hg 测定下限： 0.05ppb （按照 HJ 168 附录 A 中规定方法进行检出限和测定下限的测定）（提供数据证明资料）

2. 技术性能

2.1 进样系统

2.1.1 采用双路高精度顺序注射泵，运动行程大于 60mm ，两级减速结构设计，保证微升级取样精度，重复性精度优于 0.05% ；（提供安装在仪器上的注射泵与标准刻度尺对比，运动行程大于 60mm 的实物照片）

2.1.2 支持三种进样模式，可自由切换：

（1）双路顺序注射泵进样模式，即还原剂和样品均采用高精度注射泵，保证检测精度及稳定性，可灵活调节样品和还原剂体积，对 Cd、Pb 等元素检测更方便；

（2）单蠕动泵进样模式，间歇泵满环进样，可实现快速检测，可升级大体积（ $\sim 3\text{mL}$ ）进样，进一步提高响应值；

（3）单注射泵+蠕动泵进样模式，样品采用高精度注射泵进样，还原剂采用蠕动泵系统，无需柱塞泵，提高系统可靠性；

2.1.3 采用一体式蠕动泵进样并实时主动排废，六滚轴、小泵头、整体压块式设计，泵速： $0-200\text{r/min}$ 连续可调，同步完成补载流操作；

2.1.4 采用高细分电机控制系统和定量环过量进样方式相结合，降低蠕动泵脉动带来的干扰；

2.1.5 具备自动配标功能，单标准自动配制标准曲线（ $r > 0.9995$ ）；可进行高浓度样品自动稀释；

2.1.6 采用碳纤骨架 PTFE 取样针，材质疏水不沾液，低残留，减小记忆效应，无需严格控制入液深度，彻底避免石英针易碎及金属针易腐蚀等问题；

2.1.7 支持样品快速检测，检测周期 $<30s$ ；

2.2 光学系统

2.2.1 三通道设计，短焦距透镜聚光，无色散全密闭避光调光系统，日盲型光电倍增管检测；

2.2.2 采用平面扇形对称光路设计，元素灯与检测器处于同一水平面内，正交布局有效提高荧光激发效率，提升信号值；

2.2.3 45° 倾角的反射光窗，长光阑结构设计，高效杂散光捕集阱，显著降低标准空白值；

2.2.4 具备氩氢火焰观察窗，可直接从仪器外部对火焰状态实时进行观察；同时具备原子化器可视化系统，通过视频监控，从软件上查看状态，且视频自动保存；

2.2.4 具备汞灯漂移校正系统，前参比同步校正方式，采用日盲型高灵敏光电传感器实时测量光源信号以校正荧光信号值，消除光源能量波动的影响，提升长期稳定性；无需实时调整灯电流，符合质量管理体系对于数据溯源的要求；可升级双道校正位置，无需指定 Hg 灯安装位置；

2.3 光源

2.3.1 智能空心阴极灯，即插即用，无需调节光斑，内置存储芯片，自动识别元素类型，支持元素灯使用计时；

2.3.2 先进的空心阴极灯电源电路设计，支持双通道瞬时汞灯自动启辉，汞元素测量无需特定通道限制，灯电流实时监控并在软件监控界面中显示，直观了解元素灯工作状态；

2.3.3 采用集束脉冲供电方式，与单脉冲供电方式相比，灵敏度、信噪比大幅度提高及改善；空心阴极灯使用寿命延长；

2.3.4 元素灯便捷更换功能，无需拆卸烟囱即可打开光室进行元素灯的快捷更换，操作简单，减少烫伤风险；元素灯支持带电插拔。

2.3.5 具备信号增强功能，适用于痕量样品分析，提高检出性能；信号增强不限元素和通道。

2.3.6 免调灯，适合不同偏心量的各种元素灯，无需外加特殊结构，用户原有仪器灯也可直接使用。

2.4 氢化物反应系统

2.4.1 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英炉原子化器，减小荧光淬灭，提高仪器稳定性；可针对不同元素测量进行原子化器高度适应性调节，以达到元素最佳分析条件。

2.4.2 仅需载气和辅助气即可正常运行，耗气量不大于 1200mL/min，无需额外气体消耗；

2.4.3 采用电压可调智能供电点火系统，维持连续点火状态，氩氢火焰更稳定，彻底避免电打火等间歇式点火方式受温度、湿度、空气含氧量等因素影响而导致的点火失败问题；

2.4.4 具备炉丝电流回读监测功能，点火状态全掌握；

2.4.5 智能存样环和反应快加热控温系统，控温范围（40~70）℃，有效降低高浓度残留，进一步缩短高污染应用场景下的系统清洗时间，提高分析效率。

2.4.6 基于化学气相分离原理的气液分离模块，反应物充分混合接触，有效实现气液分离；废液主动排出，无残留风险；

2.4.7 具备两级三重气液分离器结构，高效气液分离，无需三级除水；

2.4.8 二级气液分离器采用旋切分离原理，免加水，废液直排；可选内置电子冷凝除水功能，无需外接设备，控温范围（5~20）℃，进一步降低荧光淬灭效应，提升信号值，低浓度样品测定更稳定；

2.4.9 可实现全管路（包括反应块、两级气液分离器、氢化物传输管路等流路）在线气体吹扫等功能，避免管路污染，液体残留，保证设备长期运行稳定性。

2.4.10 标配 10L 大体积废液桶，支持液位监测报警，可升级 15L 尾气吸收废液桶，环境友好。

2.5 气路系统

2.5.1 采用阀岛阵列式结构，恒压力控制模式，自动精确控制载气和屏蔽气双路流量，具有低压报警功能；

2.5.2 双路 MFC 质量流量控制模块，高精度温度补偿型质量流量传感器，支持多种气体（氩气、氧气、氮气、空气等）使用，（0~1000）mL/min 连续可调，流量精度±1mL/min；

2.5.3 实时监控反应入口和出口压力值，超压报警，有效缓解因样品消解不完全引入的喷液现象；

2.5.4 具备低消耗运行模式，待机时可有效节约氩气不少于 1000mL/min；

2.5.5 具备 RS-485 通讯接口，可升级质量流量传感器，支持氢气、氩气等气体接入。

2.6 电路系统

2.6.1 采用多主控架构，核心部件独立控制，多核心协同运作，保证系统高效并行工作，具有极佳的可扩展性；

2.6.2 快速多通道采样电路设计，采样频率不低于 500Hz；

2.6.3 低温漂高精度 AD 芯片，有效降低电路噪声，保证数据准确性；

2.7 数据处理系统（软件系统）

2.7.1 可实现全面的系统自检，具备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和参数显示（气体流量、压力、灯电流、负高压、元素信息等），实时自诊断，异常状态报警；

2.7.2 采用 Blackman 滤波和 Hanning 滤波算法对数据进行降噪处理，提升数据质量；

2.7.3 支持 WiFi、LAN、USB、RS-232 任意通讯方式，可实现移动端 APP 信息查看，包括仪器状态信息，测量结果信息等，也可升级进行仪器控制，实现远程操作。不接受采用转接线进行接口转换的方式，保证通讯稳定性；

2.7.4 采用数据库存储方式，文件定期自动备份，全面满足 GLP、GMP、GCP、21CFR Part11 中数据完整性、审计追踪和电子签名的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可以转换成 9 种以上常用文件格式，支持 LIMS 数据读取；

2.7.5 支持多样品信息表格快速导入，支持扫码器直接导入样品编码；

2.7.6 具备漂移校准、QCP 质控功能，支持多标曲自动检测，可自动清洗和执行维护；

2.7.7 专用夜间模式，支持仪器运行结束后“静默”休眠，安全定时唤醒，可按设定执行预热功能和序列运行，全面提高仪器利用率，提升检测效率；

2.7.8 支持间歇预热、定时预热、动态预热三种预热功能，有效减少等待时间；

2.8 智能监测系统

2.8.1 具有全方位传感系统，数字化气路压力监测（入口和出口）、气路流量监测、炉丝电流监测、元素灯电流监测、废液位监测、大气压力监测，可升级温湿度测量、有害气体监测（可支持 4 路）等；环境监测信息可直接导入分析报告中；（提供包含出入口压力监测、炉丝电流监测、大气压力监测、温湿度监测、有害气体监测等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

2.8.2 运行保护报警系统，无载气安全保护、炉丝短路断路保护、气路漏气保护、氢化物反应剧烈保护、废液位提醒、汞灯能量监测功能；

2.9 扩展功能

2.9.1 预留元素形态分析，可升级为形态分析仪，测量 As、Hg、Se、Sb 等元素的各种价态；

2.9.2 可升级大体积进样系统，满足海水等样品中超痕量元素检测需求。

2.9.3 可选配试剂组织器，试剂用量监测和提醒，具备还原剂制冷存储功能，降低因分解造成的稳定性问题；

2.9.4 可选配样品前处理模块，压力罐消解系统在线控制，实现样品原位全自动分析。

2.10 自动进样器

2.10.1 外置极坐标自动进样器，可选自动在线补载流功能。

2.10.2 支持 15ml 样品管、50ml 样品管等不同规格。

2.10.3 样品位数不低于 210 位。

2.11 配置清单

多通道高智能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	一套
As、Hg、Se 智能空心阴极灯	一套
不少于 210 位极坐标式自动进样器	一台
原子荧光数据工作站软件及软件加密狗	一套
仪器附件包	一套
一线品牌主流配置电脑及打印机	一套。

2.12 售后服务要求

2.12.1 产品在陕西具有生产厂家自己的售后服务中心及办事处。每年固定举办 6 至 8 期用户技术培训班，随时提供培训和疑难样品检测解决办法。每年厂家举办不少于三次线下培训班，用户免费参加，次数不限。

2.12.2 安装培训：厂家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现场安装，同时对设备进行检验调试，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要求。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仪器使用及维护培训，达到自身独立操作仪器顺利完成相应检测为止。

2.12.3 仪器自安装验收合格免费保修不少于壹年。用户提出有关维修的问题，1 小时内进行专业电话响应，如不能解决 24 小时内厂家派自身专业售后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解决故障。

2.12.4 终身免费升级仪器软件。

7. 台式 PH 计 数字化台式 pH 分析仪

1 用途：

可与哈希公司任一个标准的 pH 或 ORP IntelliCAL 电极一起使用，先进的软件和技术，经济实用。可在分析仪之间调换已校准的电极，可以现场使用，自动检测标准程序和校准提醒。可以将样品 ID，用户 ID 和电极序列号联系起来，可存储 500 个数据记录。可用于市政污水、工业污水、饮用水、环境监测、教育、科研等领域的水质分析。

2 数字化台式分析仪

2.1 工作条件

2.1.1 电源要求：提供两种供电模式（1）AA 碱性电池或镍氢电池（4个）

（2）通用型电源适配器：100 - 240 V，50/60 Hz 输入；

2.1.2 存储温度：-20 ~ +60 °C

2.1.3 操作温度：0 ~ +60 °C 操作湿度：90%（无冷凝）

2.2 技术性能指标

2.2.1 语言：提供多国语言

2.2.2 显示：可显示 1 个电极的读数

（1）pH 电极：pH、mV、温度

（2）ORP 氧化还原电位：mV、温度

2.2.3 数据内存：500 组数据

2.2.4 数据存储：校准数据都存贮在日志中。在“按下即读”模式和间隔测量

模式时可自动存储。在“连续读数”模式时需手动存储。

2.2.5 数据传输：通过 USB 转接下载至电脑或 U 盘，读数时同步传输

2.2.6 温度自动修正/ 补偿

2.2.7 具有数据锁定显示功能

2.2.8 自动识别校准标准：有三种方案可供选择

颜色分类： 4.01, 7.00, 10.01 pH

IUPAC: 1.679, 4.005, 7.000, 10.012,

DIN: 1.09, 4.65, 9.23

2.2.9 键盘：通过 USB 外接键盘

2.2.10 防水性：测定仪外壳可防飞溅的水 (IP54)

2.2.11 尺寸：23.5 x 17.5 x 8.6 厘米

2.2.12 重量：750 g

3 电极技术性能指标

3.1 温度

量程：-10.0~110.0℃

分辨率：0.1℃

准确度：±0.3℃

3.2 pH 电极

量程：0~14 (除标准凝胶电极 PHC101)

2~14 (标准凝胶电极)

分辨率：0.1/0.01/0.001 可选

精度：pH 超纯电极 0.01

pH 电极 0.02

8. 智能气象监测仪

1. 采用超声波检测原理气象五参数均值算法，自动计算平均风速、平均风向、风向标准差、平均气温、平均气压、平均湿度等参数
2. 实时测量数据，并能分析平均值、风向标准差、适宜程度。
3. 支持数据查询，存储，导出，打印
4. 仪器低功耗设计，内置电池，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满足高强度作业需求
5. 一体化设计，结构小巧轻便，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显示和控制，智能化程度更高，使用更便捷
6. 能快速评估风速适宜程度、风向变化适宜程度、大气稳定度适宜程度以及气

象条件总适宜程度，判定现场气象条件是否满足监测要求

7. 界面可有地图显示，地图可显示排放源位置、采样器布置区域和参考点布置区域，可实时展示监测点位布置区域

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大气温度	(-40~+55)℃	0.1℃	±0.5℃
相对湿度	(0~100)% RH (不凝结)	0.1%RH	±5%RH
大气压	(30~110)kPa	0.01kPa	±0.1kPa
风向	瞬时风向 (0~360)°	0.1°	±5° (风向标准差: ≤5°)
风速	瞬时风速 (0~10)m/s	0.1m/s	±0.5m/s
启动风速	≤0.3m/s		
设备重量	不大于 800g		
数据存储	具有 16Mbyte 存储空间，可存储 10 万条数据，支持数据 U 盘导出		
工作温湿度	工作温度: (-40~+55)℃ 工作湿度: (0~100)% RH		

配置

1. 主机
2. 蓝牙打印机
3. 打印纸
4. 三脚架
5. 仪器箱
6. 电源适配器
7. U 盘

9. BOD 恒温恒湿培养箱

产品特点: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搁板可以任意调节；

微电脑智能控制，液晶显示控制温度，湿度，时间，超温报警功能；

采用离心风机，通过风道设计使冷热充分混合后吹至箱体确保温度更精，均匀度更佳；

配有玻璃观察内门；

箱体左右侧配有检测口接头，内径为 30mm、外径为 60mm；
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压缩机、无氟制冷剂，引领环保，高效，节能；
可在密闭环境进行培养；
标配机械锁，防止任意开门；
集成式制冷系统，多层保护，安全运行有效自行检定，采用无能耗非常规的自动
化霜，避免对温度的影响，使设备连续长时间使用；
湿度传感器采用元器件，采用翅片加湿电热管加湿，外配大容量水箱，可长时间
连续使用；
可编程程序设计，可设置 30 段 99 周期；
具有因停电，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功能。

技术参数：

控温范围：4℃-60℃（不控湿时），10℃-40℃（控湿时）

分辨率：0.1℃

波动度：±0.5℃（25℃）

均匀度：±1℃（25℃）

控湿范围：50%-90%

湿度波动：±5%

输入功率：1500W

定时范围：0-9999 分钟

内胆尺寸(mm)：510×450×1100

外形尺寸(mm)：650×740×1726

载物托架：4 块

10. 多功能声级计

1、声级计符合 GB/T 3785.1—2023 1 级/IEC 61672-1: 2013 Class 1；滤波器
符合 GB/T 3241—2010 1 级/IEC 61260-1:2014 Class 1；

2、频率范围：10 Hz~20 kHz；

3、测量范围：20 dBA~143 dBA，123 dB 超大动态范围，无需切换量程

4、C 计权峰值声级 60 dB~146 dB。

5、时间计权：并行（同时）F、S、I；

6、频率计权：并行（同时）A、C、Z；

- 7、显示器：不小于4英寸电容型触摸屏；
- 8、主要测量功能：噪声统计分析、24小时自动监测、1/1 OCT分析
- 9、1/1 OCT分析：8Hz到16KHz共12个频段
- 10、主要测量指标：Lp、Leq,T、Leq,t、Lmax、Lmin、LN、SD、SEL、Lpeak等；
- 11、数据存贮：16G内部存储，另外标配64G TF卡；
- 12、标配录音功能，可选采样频率48k和24k，WAV音频格式，可在设备内回放录音文件；
- 13、具备数据加密功能，当测量存储文件中任意字符被修改后，通过设备中数据调阅功能查看文件内容时，文件打开失败并显示文件内容非法。
- 14、防护等级：IP65防水防尘（不含麦克风），
（15、内嵌Wi-Fi、4G和蓝牙通讯模块；
- 16、内置北斗定位系统，测量噪声的同时还可以获得准确的位置信息
- 17、自带地图定位功能，设备联网时，支持在线地图显示，经纬度信息与噪声测量结果数据关联保存；
- 18、输出接口：AC（交流）、DC（直流）、RS-232、USB接口、Lan网口
- 19、配置热敏打印机，现场打印测量数据，标配测试杆，延伸电缆和三脚架
- 20、不小于10000mAh可充电锂电池，配备快充适配器

11. 声级校准器

执行标准：GB/T 15173 / IEC 60942 1级

标称声压级：94 dB±0.3 dB（以 2×10^{-5} Pa为参考）

输出频率：1000 Hz、500 Hz、250 Hz、125 Hz±1%

总失真：≤ 2%

稳定时间：10 s

短期稳定性：优于0.1 dB

声校准器等效容积：26 cm³

适用传声器：尺寸符合IEC61094-4或GB/T 20441.4

参考环境条件：空气温度：23℃，气压：101.32 kPa，相对湿度：50%

使用环境条件：温度：-10℃ ~ 50℃，气压：65 kPa ~ 108 kPa，相对湿度：10% ~ 90%

环境影响：参考温度：优于0.25 dB，其他使用温度：优于0.4 dB，气压：小于

0.3 dB, 相对湿度: 小于 0.3 dB

相对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 0% ~ 100%, 最小分度值: 0.1%, 误差 $\leq\pm 5\%$

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 $-20\text{ }^{\circ}\text{C} \sim 50\text{ }^{\circ}\text{C}$, 最小分度值: 0.1 $^{\circ}\text{C}$, 误差 $\leq\pm 2\text{ }^{\circ}\text{C}$

气压测量: 测量范围: 65 kPa ~ 110 kPa, 最小分度值: 0.01 kPa, 误差 $\leq\pm 0.5\text{ kPa}$

工作电流: 待机时小于 30 mA, 发声时小于 110 mA

注: 测试条件, 常温常压, 关闭蓝牙。

外形尺寸: 155 mm \times 50 mm \times 40 mm

质量: 约 236 g (含电池及配合器)

电池: 2800 mAh/3.85V

12.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1. 产品用途: 适用于水质、土壤、食品、固废等样品检测项目中: 氰化物、挥发酚、氨氮、甲醛、酒精度等应用蒸馏法的所有前处理项目

2. 仪器技术指标

2.1 系统指标

2.1.1 加热方式: 采用高精度、长寿命的远红外陶瓷辐射加热技术, 智能 PID 温控算法, 支持 0~100% 功率线性程序设定, 升温速度快, 控温精度高。

2.1.2 加热单元: 采用适合圆底烧瓶的碗式远红外陶瓷加热器皿, 各加热单元间具备物理隔热设计, 防止交叉热影响; 均可单孔单控。

2.1.3 加热功率: 单孔加热功率 $\leq 400\text{W}$, 整体额定加热功率 $\leq 3600\text{W}$

2.1.4 样品处理数量: 1-8 个, 每个通道可独立运行不同蒸馏程序。

2.1.5 蒸馏量控制: 采用高精度称重传感器与时间双重控制, 蒸馏终点自动停止, 称重系统具备自动去皮功能。

2.1.6 蒸馏终点设定范围: 1-500ml 或同等换算单位: 1-500g

2.1.7 时间控制: 倒计时工作设定: 1-200min

2.1.8 接收瓶兼容性: 仪器可适配锥形瓶、容量瓶、比色管等多种标准接收容器。配套控制软件支持自动设定容器类型, 并自动匹配预设程序, 确保实验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2.1.9 控制方式: ≥ 7 英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

2.1.10 蒸馏重量误差可做到 $\leq 0.2\text{g}$

2.1.11 支持预热功率与预热时间的精准设定，并可独立配置保温功率及保温时长。系统严格遵循蒸馏方法标准，实现从启动、升温到恒温的全流程程序化控制，确保方法合规性与过程重现性。

2.2 设备部件要求

2.2.1 防过量蒸馏保护：每个馏出液出口均设计有电磁阀控制的防过量蒸馏保护装置，到达蒸馏终点后能自动锁定馏出液出口。

2.2.2 设计有自动排空功能，蒸馏结束后管路内的残液可通过自动排空功能放出多余冷循环液。

2.2.3 碗式陶瓷器皿底部预留导液孔，遇到烧瓶破损导致液体流入或者意外倒入陶瓷碗，都可以通过导液孔直接流出，不会影响仪器正常运行。

2.2.4 自动清洗系统：主机设有冷凝管自动清洗系统，蒸馏结束后按清洗键可自动吸入纯水进行清洗，操作界面可自由选择清洗通道数，每通道清洗可单独控制；清洗过程中实现自动切换清洗；

2.2.5 冷凝单元：内置隐藏式蛇形冷凝管设计，位于加热区域正前下方，更换烧瓶无需移动冷凝管，操作更方便。

2.2.6 冷凝温度监控：系统可实时监测冷凝管内冷却液的温度，并在温度高于设定安全值时报警，确保冷凝效果。

2.2.7 采用外置冷却水自循环单元，技术成熟，热源和制冷模块距离远，制冷效果好，且后期维护方便；严禁使用内置冷却水自循环单元。

2.2.8 配置气密性检测功能，操作界面可自由选择需要检测的通道，检测通过条件为负压低于 25kPa，且在检测时间内压力减少小于 1kPa，检测结束会在界面显示检测通道和不通过的通道。

2.2.9 防干烧保护：每个通道独立监测，出现干烧即刻停止加热并声光报警。

3. 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

3.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制造商中国境内代表机构认可的本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

3.2 安装调试：产品制造商须在合同签订 3 日内完成免费现场勘察，并提供改造方案。设备到达现场后负责全部安装调试工作，确保仪器达到承诺技术参数；调试后须交付经验证的标准操作规程，实现仪器一键开机即可使用，无需人员再调整参数。

3.3 人员培训：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全面的现场实操培训，直至指定的 2-3 名用户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培训须涵盖仪器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及安全应急措施，并完成至少 10 个实际样品测试。完成后需提供全套中文资料，并由用户签署培训确认书。

3.4 为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效率，生产制造商需在陕西境内设有独立办事处，且配备不少于 2 名常驻售后工程师，确保售后服务请求能在 1 小时内做出相应，并在 12 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设备现场；同时提供季度主动回访服务，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3.5 保修期：仪器 3 年质保，保修期内，因仪器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硬件故障，产品制造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差旅、零件、运输等）。

3.6 产品制造商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 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

4. 设备配置清单

一体化蒸馏仪主机：1 台

500ml 双口烧瓶：16 个

250ml 接收瓶：16 个

冷凝管：8 个

200g 砝码 1 个

电源线：1 根

高通量冷水机：1 台

其他备品备件 1 套

13. 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1. 用途：水质、土壤、固废样品的硫化物预处理设备

2. 仪器技术指标

2.1 系统指标

2.1.1 样品通道：独立 6 通道设计，可同时处理 6 个样品，每个通道可独立运行与控制。

- 2.1.2 主机尺寸：约 820×500×300 mm（长×宽×高）
- 2.1.3 额定功率：≤2000W。
- 2.2 温度控制：范围 0-99℃，控制精度±1℃
- 2.3 恒温水浴加热单元：配置自动控温、自动控制水位功能
- 2.4 内置水泵，可一键自动补水和排水，无需连接水龙头，无需靠排水槽手动排水，安装条件要求低；
- 2.5 无需升降支架，整个装置稳定无漏气风险，操作简单；
- 2.6 智能保护：具备双重防干烧保护（液位传感器+硬件过热保护），液位过低时自动停止加热并报警。
- 2.7 一键预热：触摸屏一键启动，仪器自动完成进水、加热至设定温度，并具备温度到达声光提示功能。
- 2.8 氮气流量控制单元
 - 2.8.1 氮源兼容：主机预留标准接口，可便捷连接外部氮气发生器或氮气钢瓶。
 - 2.8.2 过压保护：系统配置二级过压保护装置（如减压阀、安全阀），确保气路安全。
 - 2.8.3 流量控制：可单孔调节各样品检测单元的氮气流速，流速控制范围应在 50-500ml/min；
 - 2.8.4 智能气路管理：内置电磁阀，可根据程序在加酸、吹扫等步骤自动通断氮气，节约氮气保护样品。
- 2.9 自动加酸模块：
 - 2.9.1 加酸前仪器自动开启氮吹控制，以 300mL/min 的流量自动吹扫 5min；然后自动开启加入 10mL 盐酸溶液；再以 300mL/min 的流量自动氮吹 30min，结束后自动停止
 - 2.9.2 加液量单路单控，加液量 0-20ml 可自由设置。
 - 2.9.3 加酸控制单元：垂直加酸，加酸单元与反应瓶采用磨口垂直连接，加酸单元的调节旋钮采用聚四氟乙烯材质防止酸碱液体腐蚀。
 - 2.9.4 具有加液阀测试功能，确保加液精确度。
 - 2.9.5 具有加液排空功能、清洗功能、清空加液量功能
- 2.10 自动化流程：仪器操作系统内置完整的“氮气预吹扫 → 自动精准加酸 → 定时定量吹扫 → 自动停止”的程序；可对相关程序进行参数设置，并可一键运

行

2.11 样品接收单元：样品接收区设置有比色管卡环，确保比色管平稳、固定牢靠；

2.12 内置隐藏式冷凝与接收系统：主机内置“样品接收井”，比色管、导气管等内置于接收井内，可向接收井内加入冷却剂进行高效冷却

2.13 显示与操控：采用 ≥ 7 英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图形化界面，实时显示所有运行参数。

2.14 双工作模式：必须支持“水浴模式”与“非水浴模式”同时满足多种标准要求

3. 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

3.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制造商中国境内代表机构认可的本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

3.2 安装调试：产品制造商须在合同签订3日内完成免费现场勘察，并提供改造方案。设备到达现场后负责全部安装调试工作，确保仪器达到承诺技术参数；调试后须交付经验证的标准操作规程，实现仪器一键开机即可使用，无需人员再调整参数。

3.3 人员培训：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全面的现场实操培训，直至指定的2-3名用户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培训须涵盖仪器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及安全应急措施，并完成至少10个实际样品测试。完成后需提供全套中文资料，并由用户签署培训确认书。

3.4 为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效率，生产制造商需在陕西境内设有独立办事处，且配备不少于2名常驻售后工程师，确保售后服务请求能在1小时内做出相应，并在12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设备现场；同时提供季度主动回访服务，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3.5 保修期：仪器3年质保，保修期内，因仪器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硬件故障，产品制造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差旅、零件、运输等）。

3.6 产品制造商应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 27922-2011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

4. 设备配置清单

硫化物酸化吹气仪主机 1 台

500ml 三口烧瓶 12 个

具塞比色管 12 个

减压毛细玻璃管 12 个

直角玻璃管 12 个

四氟活塞滴液漏斗 6 个

其他备品备件及说明书 1 套

14. 便携式抽滤装置

1. 用途：主要用于水质采样的野外过滤；

2. 产品特点：

2.1 自带电池，电池位置采用防潮设计，适合野外工作要求；

2.2 续航能力：使用大容量锂电池，可持续开机 20 小时以上；

2.3 电量显示：液晶显示电量百分比；

2.4 便携性：要求产品小巧，便于携带；

2.5 要求产品一体化整机设计，设备内置气泵、电池、抽滤装置等，无需在野外组装气泵及抽滤装置；

2.6 滤头直径：100mm；

2.7 选用真空泵，耐酸碱腐蚀，真空度高，使用寿命长；

2.8 集液瓶可做样品瓶，体积不小于 440ml，集液瓶材质为非玻璃的高分子 HDPE 材料。

2.9 抽滤头方便拆卸，清洗。抽滤头可直接插拔，不需使用工具或拧镙钉固定。

3. 配置：

3.1 便携式抽滤器主机 1 套；

3.2 滤膜：孔径 0.45um, 直径 100mm; 1 盒；

3.3 充电器 1 个；

3.4 高分子 HDPE 材料集液瓶（含盖子） 2 个；

15. 电热套

数显电热套是实验室最基本仪器。广泛用于制药、医学、农林牧、环境、科学、水产、大专院校、科研和工矿等部门。本产品采用耐高温玻璃纤维作绝缘材料，将电热元件封闭于绝缘层内，安全省电，升温快，保温好。

1. 采用电热套加热，具有受热面积大、均匀、升温快的特点，表面最高温度可达到 450℃。

2. 搅拌电热套系列可对 100-20000ml 标准或非标准反应瓶进行加热搅拌。

3. 采用 PAPST 系列直流无刷电机，性能稳定，噪音小，寿命长，无火花产生。

4. 外壳采用一次性形成阻燃加强 PBT 注塑外壳，耐高温，防腐蚀，且绝缘性能好。
5. 无极调速，低速平稳，高速强劲。
6. 内置电子调压线路，可控硅控制。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1、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及企业自身的情况报价。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按合同约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采购单位持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五、质量标准

1、质量符合国家要求。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验收

安装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和验收，评审和验收标准应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组织的审查要求，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文件，评审达不到甲方、监管要求的，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监管要求。

第八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1-2、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响应函.....	
2-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2-3、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或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2-4、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2-6、偏离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3-2.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第四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谈判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谈判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2、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谈判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谈判有效期一致，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响应函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提交谈判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_____, 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无条件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交货期	
质量	
投标声明	

注：1. 本格式中的投标总报价只能报出一个价格。

2. 本表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外，中标供应商需单独制作最终报价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邮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3、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附件格式详见“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2-4、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投标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规格；

4.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3-1-1、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职工总人数： 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2、 供应商性质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投标人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少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数量合计 (个)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证书及编号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 务 时 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项 目 名 称 及 规 模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主要人员为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如: 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等)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四 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五：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 1、 报价合理性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报价是基于成本透明核算与行业公允标准制定，不存在任何恶意竞价行为。
- 2、 履约能力承诺：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交货期）达到合同要求。我单位将按照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团队、技术方案、设备配置等投入项目实施，确保满足项目需求。
- 3、 违约责任承诺：若因我方责任导致本项目无法顺利完成，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总预算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采购人因追究我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与后果，确保采购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四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邮寄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按采购需求要求填写)	
质量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请供应商自带电脑开标会议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中标供应商将最终报价表随响应文件一起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